

有研新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
独立意见

有研新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8月24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我们作为有研新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会议资料，并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就此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资金收益，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。

独立董事：高永岗、邱洪生、吴琪

2017年8月24日